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教育專門學科實力並提升教師自我效能，俾能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考取教師甄試，特成立「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」（以下簡稱學生社群）。

二、社群組成成員：

(一)至少 1 位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(二)本校師資生(包含實習學生及已畢業師資生)為主組成社群，每組以 8-12 人為原則，最低人數不可低於 6 人。每組選任 1 位同學擔任聯絡窗口(組長)，負責統籌社群計畫之活動、聯繫組員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(三)依據社群需求，邀請相關實務專家學者，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實務能力。

三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組為單位填寫「社群申請表」向本中心申請，經由審核通過，即可啟動社群。學生學習社群主題分為以下三類：

1.雙語活化教學增能社群：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，質化目標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，其中「擴增英語人力資源，連結在地需求」策略，擬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著手，輔導及補助師資生通過英文相關檢定考試，結合各領域、學科推動全英語教學課程，增進師資生全英語授課能力，以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為目標。

2.新課綱素養導向教育專業課程增能社群：以當前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，邀請專家學者指導，透過觀課、議課及教學實踐等活動，培養師資生發展新課綱探究與實作教案設計能力，並增進教育專業知能，具備教師專業素養。

3.自主學習社群：由有志於加強專業學科能力的學生所組成，共同討論與學習課業與課外延伸資料，並加強專業知能。

自主學習社群研讀項目以教師資格考試科目為主，考試科目如下：

(1)共同科目：

a.國語文能力測驗：包括「國文」、「作文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國音」等基本能力。

b.教育原理與制度：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及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

(2)中等學校考科：

a.青少年發展與輔導：青少年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青少年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發展性輔導（包括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）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

b.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：包括中等學校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

(二)社群活動每月至少舉辦 2 次，每次至少 2 小時。

(三)每兩個月至少安排一次專家學者(或指導教授)分享講座或指導，除經驗分享交流外，亦解決學習困難及提升學習成效。

(四)小組每次討論應拍攝活動照片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連同成果報告繳交給師培中心。

四、社群經費補助及補助項目：

經費補助以單一社群計算，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教材及教具等費用，一個社群一學期補助上限 10,000 元，視情況經由經費執行以審查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。

項目	經費補助說明	備註
校內講師鐘點費	校內講師 1,000 元/小時	
校外講師鐘點費	校外講師 2,000 元/小時	核銷經費時需檢附校外講師存摺封面影印本以便本校匯款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講座鐘點費 X 1.91%	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會(三)字第 1020012651 號函編列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兼職所得之 1.91% 計收並覈實支用。
校外講師交通費	以補助大眾交通工具為主(如高鐵、火車、客運、公車及捷運等)	需說明交通工具名稱及起迄地
膳食費	每人每餐上限為 70 元，每月至多 2 次。	
教材及教具費	教材及教具等費用	
雜支	總體經費 6% 以內	

五、社群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(一)社群小組名稱、組長與所有參與者資料。

(二)學習目標與宗旨、預期成果。

(三)社群辦理預定時程。

(四)研讀優良教案、書籍清單。

(五)經費預算。

六、社群成果報告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每組繳交一篇心得分享，字數應達 1500 字以上（內容不得抄襲或違反版權及相關法律，違者將取消補助資格）。

(二)社群運作期間相關照片及成果報告。

(三)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及心得分享以電子檔之方式繳交中心辦公室備存。(三)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及心得分享以電子檔之方式繳交中心辦公室備存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 (10%)：成立目的、指導教師及成員項目。

(二)活動規劃之說明 (30%)：活動規劃項目。

(三)預定執行方式之可行性 (40%)：預定執行方式、經費規劃說明項目。

(四)預期成果之具體性 (20%)：預期成果項目

八、審核通過公告：

審核結果將於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中心，將以 e-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社群負責人週知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聯絡人工讀費：聯絡人工讀費以「小時」計算，以 6 小時為申請上限，每小時工讀費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支付。

(二)印刷費：社群所需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等，所閱讀之文章影印指單篇文章，非整本書籍之影印。

(三)核銷收據分兩次請款：12 月及 6 月中旬(如超過時程致使本中心無法核銷者，請自行負責)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